

#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

#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

**投保范围** 满 28 天-7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合同等待期为 180 日，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算。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无息返还保险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保险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执行：

####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您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现金价值权益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享受下述现金价值权益。

### 1.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时，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但应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向我们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并且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您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之和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有附加合同，则包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数额时，保险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2. 减少保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保额，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均需符合您申请时我们的规定限额。您办理减少保额后，我们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但将先行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办理减少保额后，您已交付的保险费数额按减少保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如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度数）的乘积计算。

办理减少保额后，如果您仍应交付续期保险费，则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也相应降低。

### 3. 增加保额

在保险合同的前 6 个保单年度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增加保额，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 （1）保险合同剩余交费期间至少 1 年，且在合同每届满 3 年之日前 60 日内提出申请；
- （2）保险合同订立时被保险人是以标准体承保的，且保险合同未附加保险费豁免类产品；

- (3)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且不满 55 周岁；
- (4) 每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5 万元，且不高于保险合同订立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 (5)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超过 200 万。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生效日起，我们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变更生效日为您申请增加保额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或您下一次成功交纳续期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中的较晚者。

办理增加保额后，以后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数额相应增加。增加的保险费按照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到达年龄和剩余交费期间计算。

## 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

### 1. 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权益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合同生效满 2 年后，若被保险人已满 18 周岁，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合同变更申请，将保险条款第 2.3 条的保险责任转换为以下长期护理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罹患保险合同“特定疾病”术语项下的一种或多种疾病，或者因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第 1 至 3 级伤残，我们按您提出理赔申请当日的护理贴现金金额，向护理贴现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护理贴现金，保险合同终止。

保单年度末的护理贴现金金额是指合同变更批单上“护理贴现金金额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护理贴现金金额，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护理贴现金金额不低于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您提出护理贴现金申请、我们审核通过并给付护理贴现金之前，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者全残，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仍按照合同变更前保险条款第 2.3 条的约定给付相应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我们不再向护理贴现金受益人给付护理贴现金。

如果保险合同保单项下存在其他有效的人身保险产品，则您不能申请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

### 2. 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的申请

申请转换为长期护理保险责任，您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您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同意合同变更的书面材料。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生效。自长期护理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提交书面撤销申请。

### 3. 护理贴现金的申请

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您和护理贴现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患保险合同约定特定疾病的诊断证明书、病历资料，并应附有疾病诊断相关的各类检查、化验报告，或者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诊断书或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护理贴现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单利益演示

张先生，40 周岁，选择了恒安标准臻享人生荣耀版终身寿险，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0 元，年交保险费 23,200 元，共交费 20 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护理贴现金
1	41	23,200	23,200	1,000,000	2,240	-
2	42	23,200	46,400	1,000,000	5,320	-
3	43	23,200	69,600	1,000,000	9,460	37,140
4	44	23,200	92,800	1,000,000	25,660	58,190
5	45	23,200	116,000	1,000,000	42,920	79,710
6	46	23,200	139,200	1,000,000	61,290	102,890
7	47	23,200	162,400	1,000,000	80,820	126,580
8	48	23,200	185,600	1,000,000	101,560	150,800
9	49	23,200	208,800	1,000,000	123,590	175,560
10	50	23,200	232,000	1,000,000	146,950	200,870
15	55	23,200	348,000	1,000,000	286,570	336,290
20	60	23,200	464,000	1,000,000	472,800	488,590
25	65	0	464,000	1,000,000	577,280	577,280
30	70	0	464,000	1,000,000	636,860	636,860
35	75	0	464,000	1,000,000	695,660	695,660
40	80	0	464,000	1,000,000	751,090	751,090
45	85	0	464,000	1,000,000	801,540	801,540
50	90	0	464,000	1,000,000	846,380	846,380
55	95	0	464,000	1,000,000	885,850	885,850
60	100	0	464,000	1,000,000	923,840	923,840
65	105	0	464,000	1,000,000	987,730	987,730
66	106	0	464,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特别提示

- 1.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2.“护理贴现金”仅在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生效。“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和“护理贴现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 3.“现金价值”和“护理贴现金”均为按时交付年度续期保险费情况下的保单年度末数值。
- 4.以上利益演示假定保险期间内未发生基本保险金额变更。